

彰化縣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8 時 20 分

貳、 地點：地下大會議室

參、 主席：楊式愷校長

肆、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唐瑋孺

伍、 業務報告：

一、 學生基本資料說明

(一) 本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情形

本學期有 11 名學生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100 名學生提報資賦優異鑑定(二年級 64 人、四年級 36 人)。

表 1：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結果

類別	身心障礙類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	1.學習障礙：4 人 2.情緒障礙：3 人 3.智能障礙：2 人 4.聽覺障礙：1 人 5.視覺障礙：1 人 6.疑似生：0 人 7.非特生：0 人	一般智能： 二年級 9+1 人、四年級 1 人。

(二) 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情形

表 2：身心障礙類學生

教育階段	學前			國小					
學生人數	0			24(正式*23、疑似生*1)					
年級	小	中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人數	0	0	0	1	3	4	7	3	6
障礙類別	發展遲緩			智障	學障	情障	視障		聽障
學生人數	0			3	14	4	1		2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學生人數	0			3			21		

表 3：資賦優異學生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生人數	0	0	10	7	15	15
資優類別	降低入學年齡(提早入學)			一般智能優異		
學生人數	0			47		
安置情形	普通班			資優資源班		
學生人數	0			47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9.01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簡○叡)，經校內審查決議送件。	1. 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112 年 08 月 29 日公告編號 11208472，審查通過，補助每周 24 小時服務時數。 2.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林彩鑾小姐，112 年 9 月 5 日開始服務。 結案
112.9.18	六年級陳○縈特教身分到期不同意鑑定，經校內評估討論，尊重家長決定。	1. 113 年 1 月 5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10216396 號，陳生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後為非特生。 結案
112.12.29	112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結果。	1. 各項福利服務審查結果如附件一，請審查。 結案
113.04.08	二年級許○碩特教身分到期不同意鑑定，經校內評估討論，尊重家長決定。	1. 113 年 6 月 7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30217698 號，許生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後為非特生。 結案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審議 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檢附 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需求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一覽表【附件一】，請委員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簡○叡)，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一、 個案主訴問題：

- (一) 情緒行為問題：簡生自我中心，想做什麼都要優先處理；受到壓力或外部刺激引起情緒不穩定時，會有攻擊行為，已造成其人際互動困擾，同學因害怕其攻擊行為儘可能與簡生保持距離；問題解決能力差，當遇到困難不求助，只會發脾氣。
- (二) 脾氣。

學習適應困難(拒絕學習)：簡生學習能力極為低下，對於不喜歡的課程會抗拒上課，如律動；會逃避寫作業或考試的科目，如英文。由於導師及科任老師已了解簡生的情緒波動，不強迫簡生寫作業；但簡生媽媽仍期待簡生可以學習寫

國字，目前幾次都是因為簡生想到要寫作業情緒不穩定，攻擊老師及同學的行為，包含抓、踢、打。簡生會拿著手上工具瞄準他人，如直尺、橡皮筋等，讓人覺得受到威脅。

二、

簡生升五年級後，有助理員服務可協助情緒轉換，擬於六年級持續申請助理員

三、服務。

檢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附件二】，請委員審查。

決議：

一、委員提議增加簡生助理員的服務時數，會在下學年度助理員開放申請時增加為「整天」。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一、依據「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二、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分組時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三、請委員審查下列文件：

（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附件三】。

（二）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四】。

四、目前低於三人有 3 組學生：

第 1 組為陳生與簡生(4 節)：

因陳生與簡生程度接近，且簡生能力低下且會干擾課程進行，故安排實用性課程。

第 2 組為郭生：

因一年級新生學生數為一位，故一年級國語課安排一節課一位學生上課。

第 3 組特需課程(羅生與郭生、李生與黃生)：

特殊需求課程：

1.生活管理：生活自理能力需加強的三年級羅生及一年級郭生二位智能障礙學生。

2.三年級學習策略：為三年級李生及黃生二位學習障礙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一、依據「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委員審查下列文件：

（一）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三】。

(二) 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節數配置表【附件五】。

(三)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附件六】。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五： 審議 113 學年度一年級、二升三及四升五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作業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一、 歸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六條等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重點：

(一) 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二) 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三) 均衡編入各班

(四) 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特殊需求學生編班方式有兩種，兩種方式均可以減普通生 1 名，其方式說明如下：

(一) 媒合制：老師依據學生特質主動編入學生，全部老師均需輪流。

(二) 抽籤制：教務處全部學生(含特殊學生)編班後，由教師或代理人員抽籤。

三、 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處召開特殊學生編班會議，11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有一位疑似生，故比照一般生常態編班方式辦理；二升三及四升五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師專業及特質予以適性安置班級。請委員討論是否合宜？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一、 依據規定學校需於每學年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檢討會議中列入提案，與家長溝通討論並備查。

二、 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檢核一覽表【附件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七： 審議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請討論。(提案人：特教組)

說 明： 本學期期末 IEP/IGP 會議日期如【附件八】。IEP/IGP 如雲端硬碟所示。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八： 因應學生數減少，資優班選修課開課下限調整為至少 2 人修課，請討論。

(提案人：資優班)

說 明： 目前三升四學生共 7 人，如果要維持多元開課選課的特色，需降減開課人數由原本的下限 3 人調降至 2 人。

決 議： 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案由： 資源班的無障礙設備，仍使用一般生的設備，能否更換或改善？

說 明： 經 6 月 13 日校園無障礙設施檢查後的回饋，校內資源班的通用設計較為缺乏，如：課桌椅、抽屜，應更換成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困難的設備。

決 議： 將編列經費逐一更換

捌、 散會： 8 時 40 分。

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與會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

地點：地下大會議室

編號	職 務	代表人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楊式愷	楊式愷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羅容秀	羅容秀	
3	副執行秘書	特教組長	唐瑋孺	唐瑋孺	
4	委員	教務處	許佳貞		請假
5	委員	學務處	黃淑芳	黃淑芳	
6	委員	總務處	李雨龍	李雨龍	
7	委員	一年級	施敏惠	施敏惠	
8	委員	二年級	鄧淑如	鄧淑如	
9	委員	三年級	黃幼論		請假
10	委員	四年級	蔡宜蓉	蔡宜蓉	
11	委員	五年級	李亞倫		請假
12	委員	六年級	陳禾榛	陳禾榛	
13	委員	科任教師	鄭凱云	鄭凱云	
14	委員	資源班教師	方怡婷	方怡婷	
15	委員	資優班老師	趙文川		請假
16	委員	特殊生家長	吳哲佑		請假
17	委員	特殊生家長	陳泰宇		請假

